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.8 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國小在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在 8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**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**

二、**請學校於107年9月20日前**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**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（一）申請表 (附件1)。

（二）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）。(附件2)

（三）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3)。

（四）前一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（五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（六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4）

（七）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5）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）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職5名、國中5名、國小5名，合計15名為原則；又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107年11月1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07年11月20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23155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詹呈祥先生

電　話：(02)2213-6743

傳　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7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□高中（職）　□國中　□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連絡電話	（　）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**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**）

□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
□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
□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
□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
□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
□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
□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（以**掛號郵寄**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　詹先生。

◎ **申請截止日：107 年 9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迴紋針固定處

師 長 推 薦 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　　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7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、科別、年級、班別	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
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**。

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迴紋針固定處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　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 告 知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□父親　□母親　□祖父　□祖母　□外祖父　□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7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 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NO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**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**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7碼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_____　　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